

# 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规范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建规〔2021〕1号）等文件要求，市住房建设局编制了《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按照我市专项资金改革工作部署，各主管部门应在完成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后，制定资金政策和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操作规程），规范资金管理工作。市住房建设局会同财政局已联合印发了《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建规〔2021〕1号）（下称管理办法），现亟需制定实施细则，提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管理规定，以保障扶持政策落地。

## 二、依据及编写过程

### （一）政策依据

《实施细则》编写主要依据有我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

理改革系列文件以及《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建规〔2021〕1号）。

## **（二）技术标准、规范参考**

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2.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3.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G47-2018）
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技术细则 2019
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6.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51141-2015）
7. 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2019）
8.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
9.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
10.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163-2019）
11.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51301-2018）
12. 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GB/T51235-2017）
13. 建筑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SJG76-2020）
14. 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GB/T51255-2017）
15. 宜居社区评价（DB44T 1577—2015）
16. 绿色物业管理项目评价标准（SJG50-2018）
17. 绿色物业管理导则（SZDB/Z 325—2018）

## **（三）编写过程**

《管理办法》作为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出台扶持政策文件，对推动行业绿色创新发展意义重大。为尽快出台实施细则，

让扶持政策尽可能惠及企业，我局自 2020 年年底开始准备工作。具体编写过程如下：

一是开展资料收集和行业调研，把握政策落脚点。二是基于工程建设行业发展重点项目的深化和调整，再结合近几年建筑节能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对扶持计划绩效产出效果、产业推动情况进行评价，为《实施细则》编写提供了有效经验和改进方向。三是横向对比其他城市的同类政策，对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等创新发达城市近年出台的有关政策进行了梳理和比较，吸取有效经验。

### 三、主要内容和亮点

本实施细则共六章四十九条。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制定依据、适用范围、职责分工等内容；第二章“支持对象、条件及标准”主要明确项目的具体资助对象、资助条件、资助标准；第三章“项目申报、受理及审核”主要规定申报流程和受理审核方式；第四章“项目管理和资金拨付”主要规定项目能耗数据传输等管理内容和后续资金拨付操作；第五章“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主要规定绩效评价要求、实施跟踪监控措施及责任追究；第六章“附则”主要规定解释权、生效起止时间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实施细则》亮点总结如下：

（一）认真贯彻“过紧日子”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有关规定，对《实施细则》所涉及的支出项目的资金使用方向逐项进行了绩效目标预估分析，认真测算资金及项目分布，集中财政

资金支持优势项目。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融入专项资金管理的全过程，充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二）优化项目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评审程序，一是对工程建设项目按照专家材料评审、现场评审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价，并结合专项审计核实项目投入的合理程度。二是对部分奖励类、技术与服务类项目，进一步简化流程，专家评审环节采用材料评审方式，便利企业，保障项目评审效果。三是规范专家评审意见形式，明确要求专家评审结论应科学、严谨，避免出现评审意见含糊不清、前后矛盾情况。

（三）充分评估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绿色物业等项目实施效果，将资助方式统一调整为事后资助，引导企业加强投入，同时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进一步细化扶持项目资助条件，强化社会、环境效益，增强各环节操作性。

（四）原专项资金管理政策对企业违法违规的行为处理判定较为单一，导致在后续监管中，对某些行为是否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难以判定，为实际操作带来难度。《实施细则》按照实施跟踪监控结果划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督促整改、停止后续资金拨付、追回专项资金等不同的处理措施，为后续监督管理提供合理依据。

#### **四、名词解释**

（一）绿色建筑创新奖：指由建设部设立创办的绿色建筑创新奖。绿色建筑奖的奖励对象为在推进建设事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中，对发展绿色建筑有突出示范

作用的工程和有积极作用的技术与产品，以及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

（二）人居环境范例奖：指建设部设立的“中国人居环境范例政府奖项，该奖项旨在鼓励和推动城市高度重视人居环境的改造与建设。

（三）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由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设立，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负责承办的奖项，重在奖励在建设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

（四）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和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联合设立的奖项，重在奖励设计、施工、管理等技术方面应有显著的创造性的土木工程。